

法学论丛



刑事法律系列

行刑社会化研究

——
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



冯卫国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刑事法律系列
AW

行刑社会化研究

——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

冯卫国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刑社会化研究/冯卫国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5
ISBN 7-301-06316-4

I. 行… II. 冯… III. 刑罚-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605 号

书 名: 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

著作责任者: 冯卫国 著

责任编辑: 诸葛蔚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316-4/D·073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517366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7.375 印张 215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监禁刑在近代以来成为各国刑罚体系的中心,矫正罪犯使其复归社会成为监狱行刑的主旨。但是监狱行刑以将罪犯隔离于正常社会的手段,去追求罪犯再社会化的目标,却形成了手段与目标之间的深刻矛盾。在日益开放的现代社会中,监禁刑的运行成本在不断增加,而其改造效能却令人失望。为了缓解这一问题,在西方兴起了行刑社会化思想,主张慎用监禁刑,尽可能把罪犯放到社会上接受矫正,同时弱化监狱的封闭性,使其尽可能接近于自由社会,并扩大社会力量对矫正事业的参与,以利于罪犯回归社会。

行刑社会化代表着行刑发展的国际趋向。在行刑社会化导向之下,推进我国的行刑改革,已成大势所趋。本书旨在对行刑社会化思想的内涵、价值及立论基础等作系统而深入的探讨,并为这一思想在我国行刑实践的推行建言献策。本书除导论、结语之外,正文共分八章。

第一章:行刑社会化的思想源流。本章系统梳理了行刑社会化思想的发展脉络,指出这一思想发端于刑事近代学派,二战后新社会防卫论的兴起使之最终确立与成熟。对 20 世纪 70 年代行刑社会化思想面临的冲击作了剖析,指出这一思想并未走向衰落,仍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二章:行刑社会化的内涵解读。指出人的社会化和罪犯再社会化是行刑社会化的逻辑前提。在评析各种观点的基础上,对行刑社会化的定义作了新的表述,并从理念、制度、运作三个层面对其内涵作了进一步阐述。此外,还分析了行刑社会化所蕴含的人道、民主和效益等多重价值。

第三章:行刑社会化的立论基础。本章中提出:人的社会性和社会的人性是行刑社会化的人性基础;二元社会结构的形成和权利意识的勃兴是行刑社会化的现实基础;刑法学研究视角由犯罪转向罪犯,以及对罪犯现象认识趋于理性化,是行刑社会化的学理基础。

第四章:行刑社会化在国外及我国港澳地区的实践及其借鉴。

以英国、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五国以及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为例,介绍了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推行行刑社会化方面的立法与经验,以资我国吸收、借鉴。

第五章:行刑社会化在中国的实践和困惑。本章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行刑社会化在中国的发展;(2)社会化视野中的中国行刑现状;(3)行刑社会化的制约因素剖析。

第六章:行刑社会化与监狱行刑模式变革。本章着重探讨如何推进我国监狱行刑的社会化,认为应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1)实现监狱行刑观念的现代化;(2)促进监狱设置的合理化;(3)推动罪犯处遇的开放化;(4)追求行刑改造的科学化。

第七章:行刑社会化与社区矫正制度构建。本章首先从有利于促进行刑社会化的角度,对我国刑法中的社区刑罚制度提出若干完善的建议,涉及管制刑、缓刑与假释的改革,以及社区服务刑的增设等;其次,论及社区刑罚适用机制的改革,建议我国应以立法形式明确慎用监禁刑的原则,同时建立刑罚易科制度和判决前的人格调查制度等,以使社区刑罚的适用更为科学。此外,建议完善我国社区刑罚的执行机制,建立专门的社区矫正机构,以提高社区刑罚的执行质量。

第八章:行刑社会化与出狱人保护机制健全。本章论述了出狱人保护的概念和意义,并对加强我国出狱人保护工作提出几点构想,包括制定专门的出狱人保护法;完善出狱人保护的组织体系;充实出狱人保护的具体内容;设立刑法中的前科消灭制度等等。

关键词:罪犯 行刑 监狱 矫正 社会化

Abstract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has been the core of system of punishment in each and every country since the modern times, and the primary purpose of imprisonment is to educate and reform convicts and finally make them rehabilitate. But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always adopts the method of separating convicts from the rest of society to achieve its end of rehabilitation, and that makes the paradox between its means and end. To solve the above paradox,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s put forward.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s to reform convicts in the normal social conditions, to weaken the role of closed prisons, and to make fully use of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formation of convicts so as to make it easy for them to rehabilitat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s the necess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The research on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has become very necessary and urgent and it has been very importa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hapter one has summed up the brief histor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and justified that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s not declining but still full of life in the future.

Chapter two has discussed in details the meaning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and pointed out that it contains humanitarianism, democracy and efficiency.

Chapter three has made a further stud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from the following basic angles: humanity, reality and theory.

Chapter four has analyzed the related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Japan.

Chapter five has justified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za-

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in China and analyzed its causes.

Chapter six has explored how to promote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execution imprisonment and developed four solutions: to modernize the concept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to rationalize the settings of prisons, to open up the treatments of convicts, and to pursuit the scientific reformation of execution punishment.

Chapter seven has proposed to better the community punishment system in China and offered some suggestions of reforming and bettering applic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s.

Chapter eight has studied the concept and importance of the protection for discharged persons from prison, and figured out several suggestions to reinforce it.

Key words: Convict, Execution punishment, Prison, Correction, Socialization.

序

储槐植*

刑事执行是刑法运作的重要环节,刑罚效益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刑工作的质量。但以往学界似乎有一种令人担忧的倾向,即重定罪量刑,轻刑事执行,以至于行刑问题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中相对薄弱的领域,有关的博士论文更是寥寥可数。冯卫国同志以行刑社会化这一行刑领域的前沿性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体现了可贵的探索精神。行刑社会化是一个极具人性化和时代感的命题,代表着世界行刑发展的趋向。然而我国行刑实践中受种种因素限制,社会化程度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对此作系统而深入的探讨,不仅是刑事实践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刑法理论自身完善的需要。作为第一篇以行刑社会化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也是迄今国内最为全面地论述行刑社会化的专著,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深化行刑理论的研究具有积极意义。

作为冯卫国同志的博士生导师,也是其学位论文的第一个读者,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体系结构合理。正文共分八章,另加导论和结语。导论中除了介绍选题价值与写作基本思路,还对几个关键概念作了具体界定。第一至三章重在阐述行刑社会化的基本理念,具有较强的思辨色彩;第四至八章分析行刑社会化的现实运作,先概要介绍国外及港、澳地区的立法与经验,然后反观我国的问题与不足,在剖析原因与症结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对策与建议。可谓脉络清晰,梳理有致,具有逻辑力量。

*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观点富有创新、独到之处。例如,作者对于行刑社会化所面临的冲击及其趋向的分析;对于行刑社会化的内涵界定和价值分析;对于社会化、再社会化和行刑社会化这三个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解析;对于行刑人道性同行刑惩罚性之间的关系的阐发;对于行刑社会化的公正同效益之间的价值冲突与调谐的思索;对罪犯改造的正当性的追问;对改造可能带来的压抑个性发展的负效应的呼吁;对于刑事执行同刑事裁判之间的互动关系的描述等等,都体现了作者的独立思考和问题意识。

第三,视野开阔,学科融会性强。作者没有局限在刑事法领域研究行刑问题,而在广泛涉猎相关学科论著的基础上,对行刑社会化作了全方位、多视角的考察,尤其是吸收、借鉴了大量的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使得文章更有创意和深度。

第四,资料丰富、翔实。作者为写作本书,阅读了诸多学科的大量论文、著作,多次参加有关的学术研讨活动,还深入监狱做实地考察,从而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信息,为论文的写作奠定了基础。

第五,观点鲜明,论证深刻、有力,文笔流畅,体现出作者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好的文字素养。

第六,注重学术规范。全书在引文注释方面极为慎重,严格区分他人成果同自己创见的界限;对一些有歧义的名词术语专门加以解释;对某些用语的不同译法详细列举、鉴别。这些都体现了作者比较严谨的学风。

当然,作为一部青年学者完成的探索性著述,本书中也有欠缺之处,例如,有的语段不够简练,个别用语值得推敲,还有某些提法虽有新意,但理想色彩较浓,其可行性论证尚欠充分。但就总体而言,这是一部选题新、有创意的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刑法学论著。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为冯卫同志所取得的学术成绩深感欣喜之余,也希望他能继续保持勤勉严谨的学风,在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人关注刑事执行与罪犯处遇问题,使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不断走向繁荣。

2003年1月10日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目 录

导论 问题由来、研究价值与基本思路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本课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3)
三、写作中的一些基本思路	(5)
四、若干重要概念的界定	(7)
第一章 行刑社会化的思想源流	(11)
一、刑事执行的早期历史:简短的回顾	(11)
二、古典学派刑罚思想与近代行刑改革	(14)
三、行刑社会化思想的发端:近代学派的观点	(17)
四、行刑社会化思想的演进:二战以后的发展	(22)
五、行刑社会化思想面临的冲击及其趋向	(29)
第二章 行刑社会化的内涵解读	(34)
一、人的社会化和罪犯再社会化:行刑社会化的 逻辑前提	(34)
二、什么是行刑社会化:观点与评说	(39)
三、理念、制度、运作:行刑社会化的三个层面	(42)
四、人道、民主、效益:行刑社会化的多重价值	(48)
第三章 行刑社会化的立论基础	(59)
一、行刑社会化的人性基础	(59)
二、行刑社会化的现实基础	(75)
三、行刑社会化的学理基础	(81)
第四章 行刑社会化在国外及港澳地区的实践及其借鉴	(99)
一、英国	(99)
二、美国	(105)
三、俄罗斯	(112)
四、澳大利亚	(115)

五、日本	(117)
六、香港地区	(121)
七、澳门地区	(125)
第五章 行刑社会化在中国的实践与困惑	(129)
一、行刑社会化在中国的发展	(129)
二、社会化视野中的中国行刑现状	(135)
三、行刑社会化的制约因素剖析	(147)
第六章 行刑社会化与监狱行刑模式变革	(158)
一、实现监狱行刑观念的现代化	(158)
二、促进监狱设置的合理化	(163)
三、推动罪犯处遇的开放化	(165)
四、追求行刑改造的科学化	(172)
第七章 行刑社会化与社区矫正制度构建	(178)
一、社区矫正:罪犯处遇新趋势	(178)
二、从社会化角度看社区刑罚的立法完善	(183)
三、社区刑罚适用与量刑改革	(199)
四、完善社区刑罚的执行机制	(207)
第八章 行刑社会化与出狱人保护机制健全	(211)
一、出狱人保护之意义	(211)
二、加强我国出狱人保护工作的几点构想	(213)
结语 开放社会中的行刑趋向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27)

导论 问题由来、研究价值与基本思路

一、问题的提出

由于在某警官学院任教的缘故,我有机会到几所监狱参观,接触过一些罪犯。所见所闻的某些事例,对我触动很大,例如:

1995年下半年,我在华北某监狱调研期间,该监狱一名即将重获自由的罪犯,多次请求监狱领导在刑满后准其继续留在监狱,因为多年的监禁生涯,使他对大墙外面的世界日渐陌生,他对自己出狱后能否适应自由社会失去了信心。在遭到狱方拒绝后,他爬上监区厂房的高墙,以自由落体的形式解脱了对于自由来临的恐惧,在新生的前夜走向轻生。

四川某监狱犯人曾某,在服刑10年期间,因思家心切,曾15次脱逃,均被制止或抓获。1992年,从哥哥的信中得知母亲生病的消息后,决心哪怕冒生命危险,也要回家看一看老母。当他在半夜企图翻越监狱高墙之际,不慎掉下来,摔在墙外的水泥地上,虽然被及时发现并送往医院抢救,保住了性命,但落下终身残疾。

我接触的一些已服刑十余年的长刑犯,至今不知手机、呼机、超市、互联网等为何物。一个曾经服刑多年的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一年多了,至今不愿去超市购物,因为一到里面就感到头晕发慌,手足无措,据说是因为在监狱中过惯了一切被安排好的生活,习惯于绝对的服从和接受,当他突然面对超市里琳琅满目的货物和随心所欲的选择自由时,反而感到无所适从。

以上这些事例引起了我的思考。透过抽象的刑法条文和复杂的定罪量刑理论,我的视线开始移向大墙之内,关注起那些被监禁的人们的命运。我们的监狱制度以改造罪犯、使其回归社会为宗旨,但将罪犯置于一个高度封闭的环境中,这一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吗?这是值得所有刑法理论与实务工作者,乃至普通公民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

回顾人类历史,在漫长的专制时代里,监狱仅仅是一个暴力和镇压的工具,隔离与惩罚构成监狱行刑的全部内容,阴暗和恐怖成为传统监狱的主体形象。19世纪末,随着人道思潮的发育和教育刑理论的崛起,矫正取代惩罚而成为行刑领域的关键词,使监狱开始成为一个培育希望的地方,而不再仅仅是制造痛苦的场所。矫正思想主导了20世纪上半叶的各国行刑实践,通过矫正使罪犯复归社会成为监狱工作的最高理念。人们曾对监狱的矫正作用充满了乐观,将监狱视为一个改造罪犯的理想场所。但是,高昂的监禁成本同居高不下的累犯率之间的巨大反差,逐渐动摇了人们的这一信念。人们终于发现,监狱矫正的功能其实极其有限,而最大的问题在于,监禁刑自身的特质构成改造目标的巨大障碍。监禁刑的基本属性是将罪犯隔离于正常社会之外,而其追求的目标却是罪犯复归社会,这就使监狱行刑的手段与目标、过程与效果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监狱在禁锢罪犯自由的同时,也可能禁锢罪犯的思维;监狱在剥夺罪犯的犯罪能力的同时,也可能剥夺其正常的生活能力,从而造就了一个个游离于社会边缘的病态人。我国学者储槐植和王平先生将这一现象概括为监狱行刑悖论,即罪犯监狱化与罪犯再社会化的矛盾,以及封闭的监狱同开放的社会的矛盾。事实证明,监狱的行刑效能同社会的开放程度是成反比关系的,即社会开放程度越高,监狱行刑改造的效能越低。

那么,如何解决上述矛盾?西方曾有个别学者提出废除监狱的论点。但就现时代而言这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虽然先哲们曾为我们描绘过无监狱社会的美好前景,但这一构想的实现毕竟还很遥远。在难以预期的久远岁月中,监狱仍将是这个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昭示正义的力量和守法的价值,为了维系社会的安宁与秩序,我们需要监狱。

退回到以前的封闭社会当然也不可能。开放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核心特征,现代社会正朝着日益开放的趋势发展,甚至出现了全球化的大开放格局。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不可扭转。同时,改造罪犯、使其重返社会的行刑理念虽然面临重重困难,但作为人类文明演进的成果之一,仍具有其内在的生命力和深厚的价值基础,不应轻言放弃。

为了缓解无法回避的“监狱行刑悖论”,摆脱监狱行刑的困境,行刑社会化思想应运而生。这一思想萌发于19世纪末的刑事近代学派,二战后的新社会防卫论者作了系统而深入的阐发,终于使之成为一种比较成熟和有影响的刑事政策理论。简单概括之,所谓行刑社会化,就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监禁刑的弊端,促进罪犯回归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应控制监禁刑的适用,通过发展社区矫正制度,使罪犯尽可能在社区环境中服刑;另一方面,应适度弱化监狱的封闭性,使其尽可能与自由社会接近,以加强罪犯与社会的联系,训练其社会适应能力。

二战以来,随着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和刑事政策的日趋理性化,蕴含着人道、民主、效益等现代理念的行刑社会化思想得到了广泛的认同,社区矫正制度、开放式监狱制度在许多国家得到推行和发展。如在美国,在社区服刑的罪犯在数量上超过了在监狱中服刑的罪犯;在丹麦和瑞典,开放式监狱的数量超过了传统的封闭式监狱。在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有关刑事司法和罪犯处遇方面的国际性文件中,也积极倡导行刑社会化思想,使得体现这一思想的某些具体原则和制度上升到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高度。可以说,行刑社会化代表着世界行刑发展的方向,是缓解监狱行刑悖论,提高行刑效能和改造质量的根本出路;同时,行刑领域的社会化趋向反过来推动着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整体变革和进步,因而行刑社会化思想具有极为重要的刑事政策意义。

二、研究本课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抛开本书学术水准不论,笔者认为,行刑社会化这一命题本身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应当引起刑事法学界的重视。

(一) 有助于完善刑法理论

我国传统刑法理论偏重于对犯罪行为的研究,关于犯罪构成、量刑制度等方面的理论已是炉火纯青,而对以罪犯处遇为核心的刑事执行理论的研究尚是一个薄弱地带。在行刑问题研究上的落后和受冷遇的局面,必然会影响我国刑法学的纵深发展和整体提高。综观

国外刑法学界,研究重心向行刑领域倾斜已成普遍趋向。在当今这样日益人性化的时代,我国刑法学瞩目的中心也应由犯罪行为向犯罪人做适当调整,刑法学应是一门以人为本的人学,刑法应当关注人的价值,顺应人性的发展,这是世界范围内刑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刑法理论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二) 有助于促进行刑实践

同国外相比,当前我国行刑实践中社会化程度偏低的问题十分突出。例如,监狱行刑中的孤立、封闭、保守的倾向严重,尚没有典型的开放式监狱建成;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缓慢,缓刑、假释、管制等社区刑罚的适用率极低,同时在执行上处于散乱、失控的局面;出狱人保护机制也没有有效建立起来。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刑罚效益的发挥,阻碍着我国刑事执行工作的现代化进程。究其原因,同刑法观念、立法质量、行刑体制等多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无关系。在剖析我国行刑社会化程度偏低的种种原因,借鉴西方有益的立法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寻求和设计有效的对策与方案,推进行刑社会化导向下的中国刑罚改革,以发挥刑罚运作的最佳效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推进行刑社会化进程,也有利于中国的人权保障事业,因为使犯罪人重返社会意味着最高层次的人道。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有不少刑法学者开始关注行刑问题。如储槐植先生从刑事一体化的大视野出发,论述了行刑研究的重要意义。张绍彦教授的《刑罚实现与行刑变革》、王平教授的《中国监狱改革及其现代化》、陈士涵研究员的《人格改造论》、王利荣教授的《行刑法律机能研究》,都是近年来推出的行刑学研究的力作,这些论著中对行刑社会化思想都有论述。此外,翟中东、谢望原两位博士合作的《对我国行刑社会化的思考》(《法学评论》2000年第1期)、杜强先生撰写的《监狱行刑社会化:比较与探讨》(《中国监狱学刊》1998年第6期)等,都是专门探讨行刑社会化的有价值的论文。这些论文、论著给笔者以有益的启迪。但从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对行刑社会化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在一些刑法学、监狱学方面的教材、专著中,在论述行刑发展的趋势或刑事执行的原则时,也谈到行刑社会化,但大都是

寥寥数语,一笔带过。专门系统地研究这一问题的著述还很少见。据笔者检索,以前尚没有以此为主题的博士论文出台。有鉴于此,笔者选择行刑社会化这一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同时学界整体研究又显得比较薄弱的问题,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希望自己的探索有助于深化这一问题的研究。

三、写作中的一些基本思路

(一) 多视角的考察

行刑社会化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命题,它不单单是一个法学问题,而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学底蕴和人文基础的问题。为了使论文达到一定深度,笔者在阅读相关学科论著的基础上,尝试对该问题作多学科、多视角的立体化考察,涉及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尤其是借鉴了许多社会学方面的研究成果,试图从法学与社会学的结合点上寻求理论上的突破和创新。

(二) 一体化的分析

刑事一体化是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兴起的研究方法,强调在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上,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等诸刑事学科的交流与融会,同时倡导刑事实践中的立法、裁判与执行多环节的衔接与互动。本书写作中尝试了一体化的思路,没有将视野局限在监狱行刑过程中,而是力图“瞻前顾后”。“瞻前”,即关注到刑事立法、刑事裁判对于刑事执行之影响;“后顾”,即注意到出狱人保护问题。

这里需要特别提及,本书在行刑社会化的题目之下,却用相当篇幅论及法官的量刑问题,甚至将慎用监禁刑、扩大缓刑、假释、管制等非监禁措施的适用,作为行刑社会化内涵之一部分。这是否有“小马拉大车”之嫌,其合理根据何在?笔者以为,对此仍应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理解。正如西方一些学者指出,行刑与刑事审判及保护被释放者有着紧密的连带关系,行刑是以犯人为对象的,刑事审判上的量刑也应当尽可能地考虑行刑时的要求;同时行刑也要以刑事审判为

基础才能得以实施。^① 笔者所理解的行刑社会化,绝不仅仅是指导监狱行刑工作的一个原则,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刑法思潮和刑事政策,它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都具有导向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现代刑法中的某些重要制度,正是行刑社会化思想推动的结果,如缓刑、假释、西方的社区服务和周末监禁等。

另一方面,行刑社会化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刑事立法和刑事裁判的制约。例如,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社区矫正制度的推行是行刑社会化的重要内涵,但是,如果在立法上对缓刑或假释等社区刑罚设定过于严苛的适用条件,或者法官在适用社区刑罚时采取极为保守的立场,势必会影响行刑的社会化程度。所以,行刑社会化理念的贯彻,不仅仅是行刑阶段和行刑机构的事,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乃至全社会,都有义务参与和推动行刑社会化的实现。其中,法官的裁量尤其重要。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监狱大门的钥匙实际上并不是掌控在监狱管理者手里,而是由法官来执掌。对一个罪犯判处监禁刑还是社区刑罚,既是刑种和刑度的选择,也是行刑方式和行刑场所的选择,直接影响到刑事执行的质量。理想的状态应当是,法官在确定刑种和行刑方式时,不仅要考虑已然的行为,也要考虑罪犯的人格状况,考虑如何有利于罪犯的再社会化,有时甚至应适当考虑监狱的容量问题。许多国家的刑法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有的还实行了由缓刑官向法官提交判决前罪犯人格调查报告的制度,这充分体现了刑事裁判同刑事执行之间的互动关系。

正是因为上述一些原因,很多西方学者在有关行刑与矫正问题的论著中,都用大量篇幅论述法官的量刑问题。例如,在美国学者克莱门斯·巴特勒斯所著的《矫正导论》中,将量刑视为矫正过程的开始,专设一章论述。美国学者大卫·E.杜菲著的《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用两章的篇幅,分别论述了定罪前程序和矫正、量刑与矫正。美国学者理查德·霍金斯和杰弗里·P.阿尔帕特合著的《美国监狱制度》一书中,也采用类似的论述结构。我国有学者在介绍德国刑事政策中的行刑社会化原则时,指出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行刑方法的

^① 参见何鹏编:《外国刑事法选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11页。